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61BL – 對斜坡有影響的地下水管進行查驗工作 – 第二次五年定期查驗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61BL 號工程計劃「對斜坡有影響的地下水管進行查驗工作 – 第二次五年定期查驗」的文件 [PWSC(2001-02)22]。會上，政府答允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將在擬議工程的顧問合約和工程合約中訂定的責任條款。在日後批出為影響斜坡的地下公共水管進行查驗和測漏工作的合約中，有關顧問和承辦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摘要，載於下文各段。

顧問的法律責任

2. 水務署會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工作，並就影響斜坡的地下公共水管查驗和測漏工作提出具成本效益的計劃，而且由其管理／監督有關計劃的推行。我們會引用《委聘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勘測工作的一般條款》(下稱「一般委聘條款」)的標準條款，以確保顧問的表現達到規定的標準。

3. 我們會密切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委託顧問進行的工作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須再度進行，而有關錯誤或遺漏屬顧問的責任，則顧問必須重新進行有關工作，工作須令水務署滿意；所需的費用亦須由顧問承擔。此外，顧問須就受託進行的工作投購保險，最低投保額為合約總價的兩倍，投保期為合約生效日期起至受託工作完成當日起計的六年止，以便就水務署或第三者可能針對顧問、其僱員或代理人的操守或表現上的任何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作出彌償。

4. 在一般委聘條款中有關顧問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標準條款載於附件 1。

承辦商的法律責任

5. 水務署會委聘承辦商進行測漏和有關的勘測工作，並匯報勘測結果。我們會引用《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款》和《土木工程一般規格》的標準條款，以確保承辦商的表現達到規定的標準。

6. 承辦商須嚴格按照合約進行測漏工作，並須令作為合約工程師的顧問滿意，而且必須在任何與合約有關的問題上，遵行工程師的指令。工程師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和施工質素。如測漏工作未達規定的標準，工程師有權在任何付款證明書中，扣除未令其滿意的任何工作的價值，水務署並會抽查承辦商的工作。此外，工作的部分核證價值將予保留，直至保養期屆滿為止，作為水務署的保證金，以防承辦商違反或不履行合約。

7. 《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款》中有關承辦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標準條款載於附件 2。

工務局
2001 年 6 月

顧問的法律責任

受聘進行 **61BL** 號工程計劃項下工作的顧問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下述標準條款有所訂明。有關條款摘錄自《委聘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勘測工作的一般條款》(1997 年版)。

第 22(D)條 – 謹慎及努力

顧問服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須再度進行，而有關錯誤或遺漏屬顧問的責任，則顧問在不獲得解除其在協議所定的法律責任和義務的原則下，重新進行有關工作，工作須令署長代表滿意，而所需的費用須由顧問承擔。

第 47(A)條 – 保險

在不局限顧問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或根據第 22 條的規定須向僱主作出彌償的原則下，顧問須由本協議生效日期起，持續投購保險，最低投保額為顧問工作綱要所定的款額，以便就僱主可能針對顧問、其僱員和全部或個別服務代理人的操守或表現上的任何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作出彌償。顧問須盡力在協議所指受託工作完成當日起計六年內持續投購上述保險。在此期間，顧問更須在同一份保單或另立保單投購足夠的保險，妥善保障本身利益，以便就第三者針對其服務表現而提出的申索作出彌償。

承辦商的法律責任

受聘進行 **61BL** 號工程計劃項下測漏工作的承辦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下述標準條款有所訂明。有關條款摘錄自《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款》(1999 年版)。

第 15 條 – 工程必須令工程師滿意

除非在法律上或自然規律上不可行，否則，承辦商必須嚴格按照合約進行工程，工程須令工程師滿意，而且必須在任何與合約有關且不論有否在合約提及的問題上，遵行並嚴格依循工程師的指令。

第 79 條 – 中期及末期付款、保留金及利息

第 79(1)條

在承辦商根據第 78 條的規定，把報表送交工程師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除非合約另有訂明)，工程師必須按照合約訂明適用的價率，就下述項目估算和核證其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項。僱主必須在隨後的 21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予承辦商，但須扣除已先支付的款項(如有的話)和合約訂明僱主可扣除的任何其他款項。有關項目如下 –

- (a) 已進行的永久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
- (b) 工程量清單另有訂明款項的任何臨時工程或初步項目的估計價值；以及
- (c) 非過早運抵工地並妥為存放在工地、供永久工程使用的材料的估計價值；以及
- (d) 須支付予指定分包商的估計款項；以及
- (e) 工程師認為承辦商根據合約而應得的任何其他估計款項。

工程師須按上述情況調整經核證的款項總額—

- (i) 按合約訂明的百分比保留部分款項，直至所保留的數額達到合約訂明的保留金的限額為止；以及
- (ii) 根據第 89 條的規定，因應工資和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款額。

此外，就中期付款而言，上述(c)項所述供合約內已標價的任何永久工程項目使用的材料的價值，必須按照合約訂明的該等工程的價率釐定。

第 79(5)條

倘若工程師當時對任何已完成的工程、已供應的材料或已提供的服務不滿意，則有權在任何證明書略去該等工程、材料或服務的價值，並為此，或基於其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理由，可藉任何證明書刪除、更正或修改任何先前經其核證的款項。